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 - 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2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04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兴睿 1 号”)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兴睿 1 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兴睿 1 号,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睿 1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睿 1 号、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睿 1 号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04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睿 1 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睿 1 号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P0204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朱建琦



2018 年 3 月 28 日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	15,002,49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71,245,989.57
其中：基金投资		71,245,98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19,000,000.00
应收利息	4	6,114.58
应收股利		102,215.83
资产总计		105,356,81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00.22
应付托管费		3,746.65
其他负债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30,031,84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产	5	73,904,452.07
未分配利润	6	1,420,5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24,96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56,814.5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92 元。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收入		1,734,358.59
1.利息收入		142,628.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	126,747.21
债券利息收入		8,219.1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7,662.29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91,729.92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8	89,400.00
股利收益	9	1,502,329.92
减：二、费用		75,818.33
1. 管理人报酬		59,448.80
2. 托管费		7,926.45
3. 交易费用	10	8,043.08
4. 其他费用	11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8,540.2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540.26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集合计划成立日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103,000,000.00	-	103,00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资产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658,540.26	1,658,540.26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资产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095,547.93)	(238,024.68)	(29,333,572.61)
其中：1.申购款	128,358,396.87	1,341,603.13	129,700,000.00
2.赎回款	(157,453,944.80)	(1,579,627.81)	(159,033,572.61)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资产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资产净值)	73,904,452.07	1,420,515.58	75,324,967.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20 页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毛立晨

财务报表编制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盖章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立。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计划的管理人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 计划的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计划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华菁证券。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根据《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金融产品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2) 现金类资产: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3) 金融产品: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30%;
-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同时, 本集合计划亦参考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财务报表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资产净值变动情况。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基础

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合计划特定相关的参数。

(4)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4、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续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实收资产

实收资产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资产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为基金的分红派息，按比例计算金额并于分红日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赎回基金交易日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1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times 0.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8、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4) 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9、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1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本集合计划参照如上规定执行。

根据 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4]4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对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对于集合计划从事 A 股买卖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3) 集合计划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 银行存款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5,002,494.54
合计	15,002,494.5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	71,245,989.57	71,245,989.57	-
合计	71,245,989.57	71,245,989.57	-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19,000,000.00	-
合计	19,000,000.00	-

4、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28.55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5,086.03
合计		6,114.58

5、实收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集合计划份额(份)	账面金额
集合计划成立日	103,000,000.00	103,000,000.00
本期申购	128,358,396.87	128,358,396.8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7,453,944.80)	(157,453,944.80)
本期末	73,904,452.07	73,904,452.07

6、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初(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利润	1,658,540.26	-	1,658,540.26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38,024.68)	-	(238,024.68)
其中：申购款	1,341,603.13	-	1,341,603.13
赎回款	(1,579,627.81)	-	(1,579,627.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20,515.58	-	1,420,515.58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7、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15.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027.08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58,875.95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56
合计	126,747.21

8、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062,000.00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972,600.00
减： 应收利息总额	-
债券投资收益	89,400.00

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02,329.92
合计	1,502,329.92

1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计划成立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043.08
合计	8,043.08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续

11、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开户费	400.00
合计	400.00

八、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或有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

2、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当期产生的关联方交易费用及期末应支付的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交易费用	占当期交易费用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交易费用余额	占期末应付交 易费用总额的 比例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8,043.08	100.00%	-	-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3、 关联方报酬

3.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59,448.80
当期末应付管理费	28,100.22

3.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集合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7,926.45
当期末应付托管费	3,746.65

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单位：份额

项目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 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报告期初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2,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内因分红增加的份额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2,000,000.00
报告期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	2.71%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九、 关联方及其交易 - 续

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 续

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7月21日(计划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94.54	2,815.62

注：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十、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债券中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集合计划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为最高准则。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合计划运作使本集合计划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集合计划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由执行董事、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职能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各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认为与中信证券有限公司的相关信用风险不重大。本集合计划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期末，本集合计划无法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4.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日常通过对持仓品种组合的久期分析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基金，受市场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4.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4.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71,245,989.57	94.58
合计	71,245,989.57	94.58

4.3.2、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假设	1. 若对市场价格敏感的投资的市场价格（证券市价或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上升或下降 5% 2. 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1. 市场价格上升 5% 2. 市场价格下降 5%	3,562	(3,562)

华菁兴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续

5、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1)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按公允价值估值层级方法对金融工具的分析如下表所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第1层级	第2层级	第3层级	合计
基金投资	71,245,989.57	-	-	71,245,989.57
合计	71,245,989.57	-	-	71,245,989.57

(2)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十二、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十三、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结束